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8,092,500股李寧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274,989,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收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5.2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基於合併計算），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收購方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8,092,500股李寧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274,989,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每股收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5.2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是通過聯交所經公開市場的賣家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收購事項中對手方的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寧公司股份的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股份佔李寧公司股份總數約0.7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約為274,989,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而每股收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5.20港元。該對價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收取，且代表收購事項當時收購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收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現金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就相關收購事項發出指示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在美國、英國、歐洲、中國、香港、日本及韓國從事運動及休閒服飾及鞋履之設計及開發、品牌建立及銷售。

收購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李寧集團之資料

李寧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寧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以經營李寧品牌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產品為主。於本公告日期，李寧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11.23%股份，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及李寧集團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56,169	4,109,609
年內溢利	3,186,962	3,012,918

根據李寧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寧公司經審核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6,103,689,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前，收購方持有272,120,543股李寧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李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53%）。完成收購事項後，收購方將持有290,213,043股李寧股份（佔於公告日期李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23%）。李寧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繼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一，且本集團將繼續於帳目中分佔李寧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在考慮到李寧公司股份的市價及其合理性，本公司認為此收購事項乃合適的投資，同時此舉亦可加強本集團之回報。

收購事項乃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進行，故收購股份乃以當時之現行市場價格收購。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基於合併計算），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股份」	收購方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李寧公司股份，總數為18,092,500股
「收購方」	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收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一系列合共18,092,500股李寧公司股份之收購，總代價約為274,989,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李寧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李寧公司股份」	李寧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李寧集團」	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